

中牟县统计局文件

牟统〔2017〕12号

中牟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加强“四上”单位统计入库申报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中心，局各专业科室：

根据国家统计方法制度，即“先进库、后有数，要进库、走程序”的统计要求，规范我县“四上”单位统计入库申报工作，确保“四上”单位及时入库，全面、准确、真实反映全县经济发展状况，现将《中牟县统计局关于加强“四上”单位统计入库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7年3月27日

中牟县统计局关于加强“四上”单位统计入库申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市统计局转发的《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推进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改革工作的通知》（国统办〔2016〕66号）和《国家统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一套表调查单位管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统办〔2016〕67号）的要求，为规范我县“四上”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具有资质等级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统计管理及达标企业申报入库工作，确保应统尽统，促进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四上”单位入库的重要性

“四上”单位是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企业联网直报的源头和基础，是评价地方经济发展的主要依据，更是特色商业街区考核体系中指标数据的主要来源和重要支撑。按照国家统计局“先入库，后出数”的原则和要求，只有每年确保一定数量的新增企业入库，才能为我县社会经济持续较快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做好全县“四上”单位统计管理及达标企业申报入库工作，对准确、全面、及时反映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科学、有效实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运行监测，县委、县政府进行科学决策和管理，制定各类发展措施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四上”单位申报标准

(一)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二)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三) 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法人单位。

(四)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中，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规模标准为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其他行业的服务业单位规模标准不变。

(五) 从 2016 年年度审核工作开始，规模以上服务业审核范围扩大至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法人单位。投资专业审核范围扩大到有 5000 万元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三、“四上”单位入库申报材料

根据国家统计局《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和“四上”单位申报标准，对当年新开工或新投产并连续生产（经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可以进行月度申报，对原有限下企业扩大生产（经营）并达到规模标准的企业实行年度申报。

(一) 审核范围

1. 新开业单位。2016年第4季度及2017年新开业（投产）的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和产业活动单位、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新开业或新纳入统计调查的具有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和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法人单位。其中，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调查单位要求申报时必须已达到规模（限额）标准；服务业调查单位按申报时月均营业收入预计全年能够达到规模标准；其他有5000万元以上在建项目调查单位要求申报时有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投资项目、且为尚未纳入一套表范围的法人单位。

2. 因改制、重新注册、合并或拆分发生变化的原调查单位。

3. 单位名称变更的原调查单位。

（二）申报材料

1. 所有单位均需提供材料包括：审核登记表，基本情况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没有三证的单位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国税、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工业企业还需提供：截至申报期最近连续3个月的利润表、在税务部门打印并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1），企业规范化验收表，发展改革委（经信委或工信委）建设项目批复（备案）文件复印件（仅限月度新增）。

3. 房地经营单位还需提供材料: 房地产业开发资质证书复印件。

4. 建筑业法人单位还需提供: 建筑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5. 批发零售业单位还需提供: 截止申报期最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企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6. 住宿和餐饮业单位还需提供: 截止申报期最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企业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7. 服务业单位还需提供: 截止申报期最近一个月利润表复印件(若无月度表, 则提供最近1个季度的报表复印件)。

8. 投资项目还需提供: 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计划总投资的文件)和证明项目开工的材料(施工合同或照片均可)。

四、工作职责及申报步骤

(一) 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中心职责

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中心依据“四上”单位申报要求, 对辖区内当年新开工和成长型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对符合“四上”入库条件的企业收集整理相关证照和申报资料并审核, 其中: 一是未在基本单位名录库的企业, 应先将《基本单位情况表》企业信息录入基本单位名录库中才可上报; 二是基本单位名录库中已有的企业, 要对所上报的《基本单位情况表》与名录库中单位信

息进行核对，经核对名录库指标数据与所填《基本单位情况表》数据不一致的，要以表中数据为准，对名录库中数据进行变更修改，无误后报县统计局相关专业科室审核。

（二）县统计局各专业职责

1. 负责收集整理本专业调查单位的审批材料（纸质），并对审批材料是否齐全、规范，行业小类划分是否准确，是否当年新建企业，是否达到限额（规模）统计标准进行审核、认定，填写审批登记表，整理好审批材料，做好审批材料的存档。

2. 负责对本专业新增、名称变更“四上”单位实地核实，重点核实行业代码以及是否纳入专业年(定)报调查范围，并填写相关核查登记表，形成专业审批意见，由专业分管领导、负责人把关签字后，将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审批材料（纸质及电子版）报局名录库管理机构。

3. 负责与市局相应专业沟通协调，督促各乡(镇、街道)统计信息中心按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真实的相关审批材料。

（三）县统计局名录库主管机构职责

1. 负责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录入新增调查单位审批登记表，通过逻辑审核，进行相关审核材料的电子化处理（平台资料上传），填写企业增减变动确认表，按时报送市局名录库主管机构。

2. 负责将审批过程中审批不通过的企业信息及时反馈各专业，待修改后及时重新上报。

3. 负责对当年经国家审批通过后的新增“四上”单位，及时在县局域网上进行通报，并纳入我县当年“四上”单位名录库。

4. 负责对“四上”单位的识别信息、属性信息进行审核，并对申报单位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正常经营进行实地核实。

